

# 第一章 刑案現場概說

## 一、犯罪現場之定義

### (一)廣義的現場：

包括與犯罪有直接關係與間接關係的地方，如：行為地、結果地、中間經過之有關區域。

### (二)狹義的現場：

是指犯罪行為實施之場所，亦即犯罪發生或發現之處。



### 現場之特性：

- 一現場並非純係指地點，應包括人、物、現象等。
- 二現場亦非純指平面的，而是全面的、立體的。
- 三現場係可以延伸的，從發生地至結果地。

## 二、犯罪現場之分類

### (一)第一現場與第二現場<sup>1</sup>：〈93、101警大二技、93二類海佐〉

犯罪現場包括實施犯罪的場所及發現犯罪的地點，而最初發生的犯罪現場稱為第一現場，其後任何後續再發生的現場（自第一現場移動至另一特定處所的現場）稱為第二現場。茲分述如下：

<sup>1</sup> 參駱宜安等著，2007，《刑事鑑識概論》，中央警察大學，頁29。

1. **第一現場 (Primary Scene)**：依美國聯邦調查局行為科學組研究發現，連續殺人犯或強姦犯與第一現場具有深厚的地緣關係。如某日清晨在公園草坪上發現一具疑似被姦殺的女屍，被害人下體赤裸，雙腳穿著一雙布鞋，則可由現場土壤中的血含量、鞋底殘留物等研判該處是否為第一現場。
2. **第二現場 (Secondary Scene)**：如一少女被嫌犯誘拐至空屋，遭性侵後遇害，屍體被以汽車送至郊外丟棄，則該棄屍地點為第二現場。又如一對夫妻住在新北市汐止區，因感情失和吵架，衝動之下妻子不慎被先生殺死，先生將屍體丟棄在基隆河上，數日後在淡水河出海口河岸邊發現此浮屍，則該發現浮屍的地點亦同。

### (二) 巨觀現場與微觀現場<sup>2</sup>：

犯罪現場也可依巨觀或微觀加以分類：

1. 以巨觀而言，可分為：
  - (1) 依犯罪行為分類：如竊盜現場、謀殺現場。
  - (2) 依犯罪實體場所的分類：如室內現場、室外現場。
  - (3) 依現場的性質分類：如汽車現場、房屋現場。
  - (4) 依現場的狀況分類：如組織性犯罪現場、非組織性犯罪現場。
2. 以微觀而言，任何與犯罪有關的物體或物體片段均為犯罪現場，即任何涉及犯罪行為的地點或人與物，得作為刑案現場之延續（如「菸蒂」可歸類為微觀犯罪現場），故其分類方法很多，如依物體種類、組成或擬解決問題的型態等。

### (三) 室內現場與室外現場：

現場在室內即為室內現場，例如：房間內、旅館內、別墅內、電梯內等均屬之。現場在室外即為室外現場，例如：屋外、野外、河岸邊、溝渠旁、涵洞內、河內、海內均屬之。

### (四) 單一現場與多重現場：

現場只有一個，很單純，例如一個殺人案，臨時起意，酒後在路邊攤殺

<sup>2</sup> 參駱宜安等著，2007，《刑事鑑識概論》，中央警察大學，頁29～30。

人，隨即自首報案。多重現場則如前述案例，但相牽連的現場有好幾個。

(五)預謀現場與非計劃性現場：

由現場的狀況我們可以分析研判嫌犯是否預謀，抑或屬非計劃性臨時起意的，這對研判案情或事後上法庭定罪，亦有密切關係。

(六)主動現場與被動現場：

主動現場指主要活動的所在，如：攻擊、強姦處、爆央處、車禍撞擊所在之處等均屬之。而有些現場並不是主動，而是受到波及、被動之現場，如爆央附近受震波震碎的玻璃或遭爆裂物撞擊而毀損的車子；被害人被追殺時，行經客廳走到浴室，將客廳的茶几撞倒之現場，均屬被動現場。

(七)有關現場與無關現場：

只要與該案有關之現場均屬有關現場，而與其不相關者則為無關現場。常見者如命案發生在公寓二樓，則案發現場的公寓二樓，屬於有關現場，而其他樓層住家均與該案無關，稱為無關現場。

(八)依學理可分為：

- 1.依性質分類：實質現場、想像現場。
- 2.依價值分類：原始現場、變動現場。
- 3.以明隱分類：有形現場、無形現場。
- 4.依真假分類：真實現場、偽裝現場。

### 三、犯罪現場管理的重點<sup>3</sup>

(一)資料管理：

犯罪現場含有大量資料，這些資料經常可以把嫌犯連結到犯罪現場、證明或反駁不在場證明，或發展新的偵查線索，這些資料可以是口頭形式、文字敘述或文件形式與型態性證據形式等。用來偵查犯罪的資料有許多種類，茲列舉如下：

<sup>3</sup> 參李昌鈺等著，李俊億翻譯，2011，《犯罪現場—李昌鈺刑事鑑定指導手冊》，商周，頁40~66；李昌鈺著，林茂雄翻譯，1998，《刑案現場蒐證》，中央警察大學，頁15。

## 第六章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節錄）

### 第一節 犯罪偵查緒論

#### 一、偵查職權

- (一)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訂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點）：〈102警大二技〉  
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刑案）工作需要，特訂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二、偵查守則

- (一) **警察人員偵查犯罪之態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點）：〈97警大二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應穿著制服或刑警背心，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證件或警徽，並告知事由。但進行不具干涉性之情報蒐集或有密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或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著用刑警背心，應遵守刑警背心著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
- (二) **偵查不公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點）：〈97警大二技、100警特三〉  
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除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另偵辦案件之新聞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辦理。

(三)犯罪之偵查：〈97一、三類警佐、97警大二技、98警特三〉

- 1.偵查犯罪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合法取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點）。
- 2.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足認將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點）。

(四)保守秘密：

為保護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之名譽、隱私或安全，不得公開或揭漏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應遵守證人保護法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規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點）。

### 三、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

(一)通報與筆錄之製作（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8點）：

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其為特殊、重大刑案者，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其為普通刑案者，亦應陳報分局管制。

警察接獲報案，如為他轄案件，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緊急案件並應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二)轉報與列管處理：〈105、103、101、100警特四、103警特三刑事鑑識、99警大二技〉

- 1.分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特殊刑案或重大刑案，應迅速通知所屬偵查隊偵辦，並立即報告主管，及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點）。
- 2.警察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案，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牽連廣泛之普通刑案，應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並報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0點）。

(三)撤銷管制（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1點）：

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之刑案，各警察單位於偵破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

各警察單位如發現謊報或虛報等情事，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撤銷管制。

(四)刑案發生及破獲之報告時機（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點）：

- 1.初報：發生或發現之初。
- 2.續報：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 3.結報：破獲後或結案時。

#### 四、檢警聯繫、警察機關間聯繫及支援

(一)有犯罪嫌疑者之調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12點）：〈100警特三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或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

(二)有聯繫必要之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13點）：

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案與檢察機關有聯繫必要時，應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辦理。

(三)偵查指揮書（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19點）：〈105警特三刑事警察、100警特四、101、99警大二技〉

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帶同其移送案件之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外出繼續追查贓物或證物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核發偵查指揮書，交警察機關帶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繼續查證，惟應於當日下午11時前解交檢察官。

前項情形，警察機關應即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選任辯護人。

(四)請求協助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0點）：

檢察事務官或法警拘提或逮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或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受請求之警察機關不得拒絕。

(五)移送報告書（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1點）：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認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於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審理時，應於移送書或報告書上，以明顯戳記註明被移送人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六)協助查尋犯罪嫌疑人、查贓、查扣車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0點）：

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通報各級警察機關協助查尋犯罪嫌疑人、查贓或查扣車輛等事項時，接獲通報者，應立即辦理。對緊急之通報，應儘速轉知各勤務單位及人員注意查辦，遇有結果即行回報。

(七)警察人員於管轄區外之行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1點）：（100警特四、98警特三）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或拘提等行動時，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知悉或會同辦理，如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情形急迫者，得逕通報當地警察局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惟事後應補辦通報事宜，執行時並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但情報蒐集或探訪活動且未攜帶槍械者，得免通報。

接受請求會同辦案之警察機關，應即通報所屬刑警大隊（隊）、分局及分駐所或派出所，並派員協同辦理。

相關通報程序及其規定應依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辦理。

(八)囑託他轄警察機關（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2點）：

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之需要，得囑託他轄警察機關代為調查犯罪嫌疑人、蒐集證據、追查贓證物或詢問證人及犯罪嫌疑人等工作。案情急迫者，得以傳真通報方式辦理，受囑託之警察機關應給予必要協助或處理。

(九)刑案資訊查詢與刊登（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3點）：

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之需要，除以警政署各資訊系統查核資料外，必要時得向本署刑事警察局查詢犯罪資料及請求刊登犯罪通報。

(十)犯罪資料之鑑定與蒐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4點）：

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所蒐集之證據，得送請本署刑事警察局鑑識或請求派員支援蒐證。

## 第九節 吸毒者之分類與毒品危害防制

### 一、吸毒者之分類

#### (一)行為模式<sup>18</sup>：

不同毒癮類型吸毒者的行為（犯罪）模式，可分為：

1. 偶爾的吸毒者。
2. 固定的吸毒者。
3. 隨性的毒癮者。
4. 街頭的毒癮者。

#### (二)煙毒犯之一般特性有九：

1. 好吃懶做，好逸惡勞，生活懶散，缺乏意志力。
2. 道德觀念低落，欠缺廉恥心，善於掩飾，且容易撒謊。
3. 喜好搞小團體，易隨聲附和，而有集體行為發生。
4. 陰險狡猾，疑心重，善用心計。
5. 因無被害人，故多半不承認自己是罪犯。
6. 受毒品之害，身體健康與性能力普遍較差。
7. 經常感到無奈、無力、無助等三無感存在，怨天尤人，自怨自艾。
8. 欺善怕惡，見管教人員懦弱則盛氣凌人；反之，有如龜孫子般卑躬屈膝。
9. 三情蕩然，即親情淡薄、感情虛假、無情澈底。

18 參林健陽、柯雨瑞著，2003年《毒品犯罪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頁152～154。

## 二、毒品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目的與適用範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軍事監獄之規定亦適用之。
-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行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4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繫屬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
  - (1)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①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
    - ②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 ③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 ④審判中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前項情形，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行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6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修正之第2條之1、第27條及第28條，104年1月23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105年5月27日修正之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外，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4.毒品防制業務基金來源及用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
  - (1)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①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②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③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④基金孳息收入。
- ⑤捐贈收入。
- ⑥其他有關收入。

(2)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②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③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④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⑤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⑥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⑦管理及總務支出。
- ⑧其他相關支出。

(二)毒品分級：〈90、92、97、99警大二技、91警升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中所稱之「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1.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 2.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 3.第三級：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 4.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